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白）字〔2024〕4号

当事人名称：贵阳白云沙文共享农创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冉孟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20113MA6HRCA74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盐沙大道（白云段）1677号

我局于2024年4月7日至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7日，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现场建成一个水产批发市场并已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现场虽然通电运行，但设施未正常使用。其中投药桶空置，曝气池内未观察到活性污泥，清水池水位低较低，排水口无排水。经详查，市场废水通过下水道排入下游沙文大沟。白云分局委托贵阳市第三片区环境监测站对该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池、好氧曝气池、清水池以及旁边雨水管道排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筑三环监24ZF-013号）于2024年4月9日出具，报告显示该市场各监测点位的COD和氨氮分别为：进水池（266mg/L、93mg/L），好氧曝气池（36mg/L、0.42mg/L），清水池（57mg/L、84.2mg/L），旁边雨水管道排水（263mg/L、91.6mg/L）。

后经调查，根据你单位环评（筑环表[2017]142号）审批意见要求，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COD: 50mg/L、

氨氮：5mg/L），你单位在排查得知你单位污水进入沙文大沟最终流向市政污水管网后，认为再继续运行污水处理站实际是在重复处理，于2024年3月31日停止运行污水处理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7日-5月17日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贵阳白云沙文共享农创农民专业合作社所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影像资料及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上述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亮证执法，已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2. 贵阳市第三片区环境监测站2024年4月9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筑三环监24ZF-013），监测数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行为及超标状况；

3. 2017年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贵阳白云共享农创城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筑环表〔2017〕142号），证明当事人环评对该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要求；

4. 2024年4月11日调取的贵阳白云沙文共享农创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1份，冉孟军、邱海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该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与被调查人员身份；

5. 2024年4月11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筑（白）环责改字〔2024〕4号）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贵阳白云沙文共享农创农民专业合作社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6. 贵阳白云沙文共享农创农民专业合作社2024年5月7日提供的外排水量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证明当事人污水日排放量；

7. 2024年5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副本，证明当事人污水排放去向；

8.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持证执法。

9. 其它有关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白）字〔2024〕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4年6月20日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从轻或者免于处罚，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合作社在收到责改之前，已尽快修复了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并投入使用；二是在责改下达之前，合作社安排专人自行检查污水外排是否达标工作，将污水取样送至贵州亚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达到符合白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纳管排放标准，并取

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三是合作社经营的贵阳共享农创城是由沙文镇沙文村 195 户村民集资运营的扶贫项目，开业至今，经营状况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已亏损上千万元，故无力承担此次罚款；四是保证今后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把所有污水全部排入沙文商业大街市政管网系统，对市场周边生态环境不造成任何破坏。因此希望市生态环境局给我合作社次整改的机会，并恳求对我合作社给予减轻或免除处罚的处理为谢。

按照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第 6 次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定，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一是虽然你单位现已办理《城镇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改变污水最终去向，但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这一事实仍然存在，且你单位所在片区为白云区管网空白及不健全区，根据麦架河水系图可知，沙文大沟为麦架河支流，你单位取得的《城镇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上载明的排污水口编号为沙文大沟，最终去向是麦架河污水处理厂，但实际情况是，为了对麦架河开展治理，沙文大沟下游修建了截流点，对沙文大沟的水进行截流，进入污水管网，我局认为，沙文大沟仍然是自然水体，不能因为最终采取相关治理手段就改变其性质；二是我局在下达告知书前已充分考虑你单位主动修复污水处理站，积极整改，已从轻处罚幅度 25%，但考虑你单位项目性质原因，及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单位再次从轻处罚幅度 5%；综上所述，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不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第九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但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第八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三)水污染防治类 11 处罚裁量表中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违法行为、排污超标状况、日排放量、排放去向”及从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275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白云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伍向东

联系人：袁梓君

电 话：0851-84830757

地 址：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中路 555 号 16 楼 163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